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5-045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 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另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的详细请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67,108,800 股变更为 66,852,8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67,108,800 元减少至 66,852,8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

（三）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 55 号海逸投资大厦 4 楼

联系人：曹维

联系电话：0754-88880666

联系传真：0754-88983999

联系邮箱：Securities@tym.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 55 号海逸投资大厦 4-5 楼

邮政编码：515041

（四）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